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1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及其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港务”）、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兴公司”）、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02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23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马国林先生、杨玉英女士、朱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中星能源	氢气、能源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0	0.14	0.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湖港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相关设备及管道备件购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20	0.17	0.78

	禾兴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相关设备及管道备件购销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50	0.54	3.04
	小计			4.70	0.71	3.82
	合计			6.00	0.85	4.2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	中星能源	氢气、能源销售	0.41	0	51.41%	0.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平湖港务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备件购销	0.78	0.80	6.03%	-0.02	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禾兴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备件购销及服务	3.04	3.50	23.51%	-0.46	
	小计		3.82	4.30	29.54%	-0.48	
合计			4.23	4.30		-0.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平湖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志明。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理货；报

关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号内办公楼409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湖港务未经审计总资产20,192.03万元，净资产17,731.13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21.25万元，净利润3,408.26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湖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卫星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3、履约能力分析

平湖港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二）连云港禾兴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工程的设计、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325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禾兴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3,292.88万元，净资产32,700.21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638.37万元，净利润17,485.8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禾兴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卫星控股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5.00%。

3、履约能力分析

禾兴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乃勇。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除盐水的生产、销售；灰渣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隰山路2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星能源未经审计总资产845,393,98万元，净资产198,377.24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9,703.38万元，净利润4,071.4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星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嘉兴山特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星能源股权的比例为10.65%。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星能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求与上述各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